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2045

議案編號：1010418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政府提案第 1312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2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4 月 5 日本院第 329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

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嗣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五條及第五十三條，自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本法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僅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始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業務，其立法目的在健全法醫師制度，提升鑑驗水準。惟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醫師及檢驗員將分別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固有少數現職檢驗員進入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就讀以取得法醫師資格，惟因工作繁重且須輪值，迄今尚無人完成學業並取得法醫師資格，其餘多數檢驗員則因工作、家庭等諸多因素，始終無法進入法醫學研究所修習學業，不僅目前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未來法醫師來源亦極匱乏，若本法上開規定未予修正，不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即無法借助醫師辦理檢驗及解剖業務，於發生重大災難時亦無法借重現有醫師人力辦理相驗工作，為解決第一線法醫師及檢驗員人力不足問題，並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檢驗或解剖屍體，相關條文並配合修正；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醫師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執行上開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為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並解決未來人力不足問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醫師不得為之。</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本次修正刪除，即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繼續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工作，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或解剖屍體」將不再限為僅「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得以為之，爰修正之。</p> <p>二、另「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均得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而「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亦必為法醫師，故以「法醫師」一詞涵蓋即可，應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p> <p>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p> <p>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p> <p>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p> <p>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p> <p>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p> <p>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p> <p>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p>	<p>第十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p> <p>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p> <p>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p> <p>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p> <p>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p> <p>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p> <p>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p> <p>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p> <p>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p>	<p>配合本法第九條修正，即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繼續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工作，爰酌修序文文字。</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一條 法醫師、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p> <p>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p> <p>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配合本法第九條修正，即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繼續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之工作，故醫師如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即應不受本條之處罰，爰酌修序文及第二款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六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依現行條文規定，醫師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若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未派任法醫師、檢驗員，而當地醫師依現行條文規定又不能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工作，將無人能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工作；又如遇有重大災難時，醫師亦無法辦理檢驗或解剖屍體工作，勢必無法即時處</p>

		<p>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而造成民怨。</p> <p>三、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目前均已普遍欠缺檢驗員及法醫師，而二者所負擔之檢驗及解剖屍體工作中，又以檢驗屍體最具時效性，目前多仰賴各地方具醫師資格之「榮譽法醫師」，迅速、即時處理各地檢署檢驗屍體工作，但此等「榮譽法醫師」許多並不具備法醫師資格，醫師如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再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工作，則對各地檢署檢（相）驗工作勢必造成衝擊，為解決第一線法醫師及檢驗員檢（相）驗工作人員人力吃緊問題，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九條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u></p>	<p>第四十九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p>	<p>一、本條現行條文所定之落日條款一旦如期實施，即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按即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則因本法九十四年制定後迄今，國內並未普設法醫學研究所，造成各地檢署現職檢驗員進入法醫學研究所進修而取得法醫師資格之機會不平等，故如因其無法在十二年過渡期間內完成需時五年之進修並取得法醫師資格，即禁止其執行業務，對渠等權益保障顯屬不足。</p> <p>二、目前僅約有不到三分之一現職檢驗員（先後共十一人）進入全國唯一之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就讀，除已造成各地檢署人力吃緊外，已就讀者亦因修業年限長達五</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故全數迄今仍未能完成學業，故即便尚有六年餘時限，多數之檢驗員仍無法前往進修完成學業，並取得法醫師資格。</p> <p>三、現行規定將造成現職經國家考試及格，並經相當時間培育而有實務經驗的資深檢驗員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遭摒除於檢（相）驗工作之外（預估將占全國檢驗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恐嚴重影響地檢署檢（相）驗工作的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使現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配合本次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修正，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